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6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明

被告 正水興展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冠伶

陳柏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832,2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9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正水興展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冠伶、陳柏希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750,000元、2,250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2年8月22日起至117年8月22日止，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26%機動計息(逾期時為2.975%)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期本息未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正水興展業有限公司自113年8月22日起即未還

01 款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2,832,236元及如附表所示
02 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
03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均未於言詞
04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催
06 告函及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與郵政信封、放款客戶授信明
07 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而
08 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09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
10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。
11 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12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合法有
13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陳鈺甯

22 附表：

編號	賸餘借款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約定利率20%
1	708,058元	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75%	自113年9月23日起至114年3月22日止	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2	2,124,178 元	自113年8月2 2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975%	自113年9月23 日起至114年3 月22日止	自114年3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
總計贖餘借款本金為2,832,236元					